

股票代码：002729

股票简称：好利来

公告编号：2016-007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上午在厦门市翔安区舩山东二路829号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12日通过邮件、书面及电话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舒婷女士主持，应到会董事7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董事黄舒婷、郑倩龄、黄恒明、苏朝晖、连剑生、徐强、曾招文7人现场参加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1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公司独立董事连剑生、徐强、曾招文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693.83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9.43%，实现净利润2,971.35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4.73%。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66,6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发放6,668,000.00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转至下一年度；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鉴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具体负责公司2016年度财务及双方约定的其他专项审计工作，到期可以续聘。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计划，为满足公司（含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

的需要，同意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具体如下：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5,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5,000
合计	21,000

上述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融资的种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保函等各种融资，融资中所涉及到的费用、期限、利率、担保等条件由公司与融资银行协商确定。

为便于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工作进行顺利，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办理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下统称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现金管理

工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现金管理业务的有关合同及文件。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锦宇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辅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负责公司证券事务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于2016年5月16日15:00在厦门市翔安区舩山东二路829号六楼会议室召集、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6、《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7、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8、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9、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朱锦宇女士个人简历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个人简历

朱锦宇：女，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2013年8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朱锦宇女士于2014年4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朱锦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舩山东二路 829 号

联系电话：86-592-5772288

传真：86-592-5760888

联系人：朱锦宇

电子信箱：securities@hollyfuse.com